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0万元—19,000万元	亏损:6,671.8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26,000万元	亏损:16,868.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1元/股—0.0425元/股	亏损:0.0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清洁能源和“碳达峰、碳中和”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国内国外市场,新签订单同比明显增长,营业收入稳中有升。但受疫情、宏观环境、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2022年上半年国内外疫情仍在持续,公司积极响应新冠疫情防控政策,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执行,项目开工进度不及预期,多地项目无法正常开工和复工。另外,受疫情影响,上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停工停产,物流运输不畅导致公司备货时间长,原材料供应短缺,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张家港基地和赣州基地新投光伏组件产能逐步投入生产,公司在手订单、销售等均大幅增加。但受硅料、硅片、电池片及部分辅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制造业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整个行业终端市场毛利率水平受到挤压,导致公司制造业产品毛利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对高效电池组件项目加大投建,同时进一步完善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基建中心、研发院等建设,项目投建、运营、人员、研发等均需公司持续资金投入,尚未形成规模收益且费用支出增加,影响了公司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00 号)。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拟将持有的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或“标的公司”)0.5%股权作价375万元转让给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合众”)、湖州爱康愿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愿景”)、湖州爱康全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全意”)以及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强基”)等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后续视情况分多次转让包含此次股权转让在内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以上事项表示关注。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如下:

1、关于公告所称的四家员工持股平台:

(1)经查询,四家合伙企业均于2021年12月成立,请补充说明上述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否为进行此次股权转让而专门设立。并详细披露四家合伙企业中自然人股东的姓名、任职情况,以及是否是属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公司回复:

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均于2021年12月成立,成立时间具体为: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1	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2021-12-24
2	湖州爱康愿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	2021-12-28
3	湖州爱康全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	2021-12-24
4	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2021-12-24

上述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是为本次将浙江爱康光电合计0.5%股权转让给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以实施员工持股而专门新设设立的,以员工持股为目的,不涉及具体经营业务,与公司亦不构成同业竞争等特殊需要说明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通过新设有限合伙方式参与股权受让,主要是为了便于股权登记及管理,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四家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名称、合伙人类型、出资情况、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企业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湖州爱康合众	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P	10.00	94.3396	--
	储跃新	LP	0.60	5.6604	公司电池组件团队HRBP
湖州爱康愿景	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P	108.00	50.9674	--
	沈龙强	LP	32.40	15.2902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袁源	LP	10.00	4.7192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施周祥	LP	10.00	4.7192	董事长助理
	易美怀	LP	10.00	4.7192	公司监事
	官彦萍	LP	10.00	4.7192	公司董事
	胡啸	LP	10.00	4.7192	公司监事
	邹晓玉	LP	10.00	4.7192	公司董事
	丁惠华	LP	3.00	1.4158	公司监事
	李静	LP	2.40	1.1326	公司财务总监
	潘美霞	LP	2.00	0.9438	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吴向东	LP	2.00	0.9438	公司供应商开发总监
	宋培培	LP	0.50	0.2360	公司IT总监
	陆巍	LP	0.40	0.1888	公司行政经理
	孟黎	LP	0.40	0.1888	公司合规总监
	华余节	LP	0.40	0.1888	公司风控总监
	朱勇	LP	0.40	0.1888	公司保全总监
湖州爱康全意	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P	10.00	9.2593	--
	邹晓英	LP	24.40	22.5926	标的公司分管公共事务及行政事务副总经理
	徐峰	LP	24.00	22.2222	赣州爱康光电电池总经理
	黄玉林	LP	17.40	16.1111	标的公司分管融资及董办副总经理
	钱素东	LP	15.00	13.8889	标的公司基建总监
	吴小龙	LP	6.00	5.5556	标的公司组件生产部经理
	帅杰	LP	2.00	1.8519	标的公司HRBP
	张磊	LP	2.00	1.8519	标的公司行政经理
	戴珍林	LP	1.80	1.6667	标的公司组件工艺部经理
	潘军	LP	1.80	1.6667	标的公司计划仓储部经理
	陈英	LP	1.80	1.6667	标的公司财务经理
	崔海军	LP	1.80	1.6667	标的公司组件设备部经理
湖州爱康强基	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P	10.00	96.1538	--
	朱涛	LP	0.40	3.8462	苏州爱康光电HRBP

四家合伙企业中自然人股东袁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沈龙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邹晓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官彦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易美怀女士、丁惠华女士、胡啸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李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邹晓玉女士是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姐姐,邹晓英女士是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妹妹,属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制定了《浙江光电跟投管理办法》,确定本次可参与浙江爱康光电跟投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爱康科技职能层面人员、事业部层面人员和业务层面人员且满足跟投对象通用要求。爱康科技职能层面指职能管理团队(条线/部门负责人),事业部层面指电池/组件事业部、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研究院管理团队(部门负责人/BP),业务层面指业务单元管理团队。跟投对象通用要求包括职级要求、绩效要求和廉洁要求。爱康科技职能层面的跟投基金为湖州爱康愿景,其中包括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源女士担任融资部门负责人,沈龙强先生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邹晓玉女士担任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赣州基地的综合管理工作及基建管理工作,官彦萍女士担任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以及边框业务板块负责人,易美怀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丁惠华女士担任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胡啸女士担任合规风控中心负责人,李静先生担任财务中心负责人。事业部层面的跟投基金为湖州爱康合众,预计将引入不超过14名核心员工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持股。业务层面的跟投基金为湖州爱康全意,主要人员为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自愿跟投基金为湖州爱康强基,预计将引入不超过47名核心员工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持股。标的公司是爱康科技在湖州的电池/组件生产基地,主要负责生产,其他职能通过上市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赋予,虽然本次激励是在标的公司层面开展,但上述人员作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标的公司提供支持,作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符合相关规定。

《浙江光电跟投管理办法》同时规定了本次跟投员工的退出方式,第一种是在标的公司业绩较差时,公司将在2025年12月31日统一安排回购,按净资产或跟投本金的孰低值回购;第二种是在标的公司业绩较好时,爱康科技通过定向增发收购资产,收购跟投员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跟投员工转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第三种是在标的公司业绩非常好时,公司允许第三方收购跟投基金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通过上述规定,保证员工跟投的退出。

本次在浙江爱康光电层面开展员工激励,主要考虑通过多层次、多方位、多角度的激励方式来覆盖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包括标的公司生产、质量、设施、设备、工艺、研发的核心岗位人员。充分达到本次标的公司层面的员工激励效果。

(2)根据公告,四家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妹妹邹晓英女士,其通过100%持股的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四家合伙企业的比例分别为96.1538%、94.3396%、50.9674%、9.2593%。请进一步说明邹晓英女士是否为标的子公司的员工;如是的,请详细说明其任职情况,以及未以自身名义持有四家合伙企业份额的原因、合理性;如否的,请详细说明其持有并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说明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实质是否应定性为“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回复:

四家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妹妹邹晓英女士,邹晓英女士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湖州基地(包括浙江爱康光电、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综合管理工作及基建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行政事务、IT管理、外事接待等。同时,作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董事,还负责湖州地区政府工作的对接。经前期股权架构设计,邹晓英女士持有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天仁信息”)100%的股权,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出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等便利考虑,同时考虑到按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张家港天仁信息作为四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四家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天仁信息做出。

湖州爱康合众预计将引入不超过14名核心员工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持股,工商变更完成后,邹晓英通过100%持股的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比例减少为11.22%;湖州爱康强基预计将引入不超过47名核心员工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持股,工商变更完成后,邹晓英通过100%持股的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比例减少为26.04%。届时,邹晓英女士通过100%持股的张家港天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四家合伙企业的比例分别为11.22%、50.97%、9.26%、26.04%。

为完善浙江爱康光电的薪酬及激励体系,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浙江爱康光电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充分的论证后,以员工持股为目的新设立四个员工跟投平台,分别适用于爱康科技职能层面跟投人员,事业部层面跟投人员,业务层面跟投人员和自愿跟投人员,并制定《浙江光电跟投管理办法》,参与对象经过了公司严格的岗位筛选和能力评定,系秉承公司重要战略方向识别出的核心战略人才,以及历史以往对公司作出重要贡献的绩优骨干员工。本次跟投人员除了标的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还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等为标的公司协调资源,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起着重要的引领作用。基于上述原因,四家合伙企业实质是实施员工持股而专门新设设立的,以员工持股为目的,不涉及具体经营业务,应当定性为“员工持股平台”。

2、本次交易未经审计或评估。根据公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2,075.23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96,489万元。拟转让0.5%的股权在以96,489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按照1元/股的价格在实缴注册资本750万元的公允价格基础上以5折的价格进行转让。

(1)请详细说明上述750万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公司回复:

目前浙江爱康光电的注册资本认缴额为150,000万元,实缴额为96,489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及股东缴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未实缴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	97,500	66,400	31,100	1.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30,000	14,375	15,625	1.00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	15,000	8,214	6,786	1.00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7,500	7,500	0	1.00
合计	100%	150,000	96,489	53,511	

经股东各方协商同意,苏州爱康光电、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以1元/股的价格分批次缴付认购资本金,三方股东正按此约定逐批缴款中。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引进其他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届时股权转让价格也将维持在1元/股。

此外,浙江爱康光电尚处于新产能的持续投资建设期,目前主营业务尚处于亏损阶段,尚未实现正向利润贡献,净资产金额低于实收资本。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按照1元/股的作价是公允的。

经全体股东友好协商,同意本次转让的股权按照1元/股的价格,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即以苏州爱康光电实缴注册资本750万元为公允价值。

(2)请你公司结合四家合伙企业出资人在你公司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具体贡献以及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等,说明将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折价转让给四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必要性、股权转让比例和定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折价转让相关会计处理以及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结合员工在四家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合伙协议约定的运行管理、决策、收益分成等情形,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

公司回复:

四家合伙企业出资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员工在四家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详见第1问的相关回复。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50,759.26	218,055.18
净资产	92,075.23	70,936.95
营业收入	45,017.77	100,846.59
净利润	5,424.27	-10,502.94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交易的必要性:本次将浙江爱康光电合计0.5%股权转让给四家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引入员工持股,有利于建立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分享及风险共担机制,从而形成长效激励体系、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公司及浙江爱康光电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及浙江爱康光电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长远发展的需要。四家员工持股平台本次预计将引入不超过88名核心员工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持股,目前尚未全部出资,待以认缴方式增资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张金剑先生一直深入参与浙江爱康光电的日常管理、市场拓展及资源协调等具体工作,对浙江爱康光电未来发展起着重要的引领作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入伙从而间接实现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持股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现有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对上市公司及浙江爱康光电未来发展均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股权转让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拟与湖州爱康合众、湖州爱康愿景、湖州爱康全意以及湖州爱康强基分多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苏州爱康光电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0.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5万元。受让方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含控股子公司员工)出资设立。后续视情况分多次转让包含此次股权转让在内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的股份,后续每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未来出资时最近一期的公允价值的50%作价,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③定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2,075.23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96,489万元。本次拟转让0.5%的股权在以96,489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按照1元/股的价格在实缴注册资本750万元的公允价格基础上以5折的价格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已经浙江爱康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爱康光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转让浙江爱康光电部分股权已经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交易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责的交易。因此,公司折价转让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由于合伙协议未约定相关服务期限,公司将该次股权转让成本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影响管理费用金额375万元、资本公积金额375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员工持股平台充分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激发员工参与企业管理的热情。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1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次引入员工持股没有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但是员工持股平台使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与子公司业务发展形成直接的利益捆绑关系。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综上所述,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是公司为建立与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加速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推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达到员工的激励效果。

(3)根据公告,四家合伙企业由你公司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实质为你公司实控人的关联方。请分析说明大幅折价转让资产,是否实质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利益输送的情况,是否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已经浙江爱康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爱康光电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浙江爱康光电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承慧、袁源、沈龙强、张金剑、邹晓玉、官彦萍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交易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是以折价方式将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持有的浙江爱康光电0.5%股权转让给四家持股平台,属于激励性质。除已披露的向9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进行的激励外,不存在其他向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万元 - 2500万元	盈利:6598.40万元	盈利:15412.38万元
	比重组前上年同期下降127.28 %—137.89%;比重组后上年同期下降111.68%—11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 - 128万元	盈利:4855.45万元	盈利:4855.45万元
	比重组前上年同期下降97.36 %—97.94%;比重组后上年同期下降97.36 %—97.9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 - 0.04元/股	盈利:0.19元/股	盈利:0.25元/股

注:

①2021年7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新股登记上市,上年同期的重组后数据为模拟重组完成后合并报表范围测算所得。

②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本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上年同期(重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重组后的股本617,619,179股计算,上年同期(重组前)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重组前的股本342,422,568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较重组前和重组后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受国内疫情及防控措施的持续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方式发生改变,以及消费意向尚未得到释放,实体零售门店客流量仍未恢复,引起零售收入同比下降;

2、本期公司两家主要门店续签租赁合同,在实施新租赁准则的情况下,本期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及租赁利息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3、本期受金融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持有的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568万元,子公司持有的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420万元,此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5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预计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亿元到6.00亿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9.09亿元到20.09亿元,同比增加135.48%到142.57%,实现扭亏为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5.55亿元到6.55亿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9.21亿元到20.21亿元,同比增加140.65%到147.97%,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亿元到6.00亿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9.09亿元到20.09亿元,同比增加135.48%到142.57%。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扭亏为盈,预计为5.55亿元到6.55亿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19.21亿元到20.21亿元,同比增加140.65%到147.97%。

上述数据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报告期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约1.48亿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52亿元至4.52亿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的交割,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追溯调整后,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66亿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追溯调整后)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所属山东省内矿山自2021年2月初开展安全检查,导致产能受到较大影响,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出现亏损。面对上述情形,公司强化战略规划引领,全力推进复工达产,全面加强精益管理,加快推进资源整合,从严抓好安全环保,收效明显。公司所属矿山自2021年下半年起,黄金产量逐步提升。进入2022年,公司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压实压紧责任指标,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多措并举降本增效,严抓严管安全生产。随着产能的恢复,公司2022年半年度黄金主业盈利能力增强,持续巩固了向上向好发展态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1日和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1月5日和2022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

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以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8号),现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结合2021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要求,拟提交《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就相关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修订情况

序号	所在章节	主要更新/修订情况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呈报批准的程序”。
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二、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新客户收入贡献缓慢的风险”;“四、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九、发行风险”。

二、其他申请文件的更新、修订情况

除《募集说明书》外,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文件也相应进行了更新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9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亿元至-3.93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27.55%—301.0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亿元至-3.65亿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1亿元至-3.93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27.55%—301.0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亿元至-3.65亿元之间。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9.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30.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8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公司苏州美瑜兰庭、迎枫雅院等项目交付量较同期有所提升,导致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增长,但公司未新增项目储备,导致在建、在施及待售项目减少。

2、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物流不畅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销售情况不及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趋紧,导致银行贷款等负债下降有限。

上述原因致使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财务费用同比提升大幅提升,导致业绩下滑。

四、风险揭示

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全结束,公司基于自身判断进行初步核算,不排除业绩数据存在一定调整的可能。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董事长、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57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万元 - 250万元	盈利:3569.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5.24% - 9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万元 - 160万元	盈利:3484.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84% - 95.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元/股 - 0.005元/股	盈利:0.073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一季度,因民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同时受春节假期及疫情不能按时开工等影响,一季度业绩亏损。二季度与一季度相比,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正常,业绩环比实现增长,但上半年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仍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50.00万元 - 1,750.00万元	亏损:1,126.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30.00 万元 - 2,330.00万元	亏损: 1,505.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04元/股 - 0.0706元/股	亏损:0.05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预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 受疫情对物流交通的影响,订单交付及项目验收延缓,营业收入下降。

2.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暂未达到一定的收入规模,固定资产折旧占成本比重较高,毛利率较低;公司正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以提高收入。

3.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公司努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实现技术引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